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連俊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2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僅被告提起上訴，依被告上訴之意旨，係僅針對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是原判決關於被告無罪及公訴不受理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為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，以其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自應予維持，是除「毀謗」均應更正為「誹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約5年前與告訴人A女交往，告訴人A女得知被告很喜歡小孩，表示願為被告生產1名子女，自行就醫取出避孕器，後續告訴人A女確已懷孕，被告欣喜無比，此數年間被告為告訴人A女每月負擔開銷花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0至70萬不等，然去年被告帶該未成年子女去做DNA檢測，驚覺其非被告之親生骨肉，被告人財兩失，告訴人A女東窗事發下，於一次爭吵中申請保護令，使被告人財兩失，試問被告所說之賤女人等字眼，何謂誹謗云云。

四、惟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當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，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規定，即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。而言論可區分為陳述

事實與發表意見，事實固有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，無所謂真實與否。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，復於同條第3項、第311條分就「事實陳述」及「意見表達」之不同情形，明定阻卻違法事由：1.就事實陳述部分，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，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，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，然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，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客觀之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。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可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，或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（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另言論內容縱屬真實，如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責之成立。而所謂私德乃私人之德行，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；所謂公共利益，乃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。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，應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，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，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以定，並非單以行為人或被害人等之陳述作為唯一判定標準。2.就意見表達部分，因涉及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，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，惟為容許各種價值判斷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，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，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之保障，是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為適當之評論而善意發表言論者，自得免其刑事責任。而所謂「善意」與否，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、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，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準。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原則，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，即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，加以論證是非，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，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有為如原判決所認定之客觀行為，業經其於偵查、原審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14頁反面、原審卷第31、39頁），核與告訴人A女指述之情節相符（見警卷第21至33頁），並有113年8月22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(見警卷第45至51頁)、告訴人A女所使用之車輛、住處樓梯間、外牆遭書寫不雅文字之現場照片(見警卷第51至65頁)、張貼的A女海報、樓梯間、外牆的麥克筆字跡的現場照片(見警卷第67至71頁)、被告與告訴人A女間的對話紀錄擷圖(見警卷第73至79頁）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，核均與事實相符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再查，被告是在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告訴人A女住處外之樓梯間，張貼印有告訴人A女照片及「安平女狼」等語之海報，及以麥克筆在告訴人A女之住家外牆、樓梯間及告訴人A女所使用、並停放於公共場所之自小客車、重型機車上，書寫指摘傳述告訴人A女「騙財騙色、蕩婦、狗男女、不知倫理」等文字，自堪認定有散布於眾之意圖無疑。且上開文字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足以貶損告訴人A女之名譽與人格，亦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固係主張因其與告訴人A女間有感情與金錢糾紛，是其上開文字應與事實不遠云云，惟查，告訴人A女並非公眾人物，僅為一般私人，而被告上開文字內容，復僅涉及告訴人A女個人私生活之事，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之利益無關，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，上開事項因僅屬告訴人A女私德之領域，而與一般公共利益無關，是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，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責之成立。故被告上訴意旨，仍持前詞，主張其本案所為，應不構成加重誹謗罪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卷宗清單

1、警卷：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556163號卷

2、偵卷：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8396號卷

3、原審簡字卷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09號卷

4、原審易字卷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29號卷

5、原審易字卷(限閱)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29號卷(不公開卷)

6、抗字卷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抗字第23號卷

7、本院卷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33號卷